

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PIN-2025-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五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五原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5 09:00:00到2025-08-2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巴彥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18号 (德诚商务宾馆) 院内北楼417电子开评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3 09:00:00。**

开标地点: **巴彥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18号 (德诚商务宾馆) 院内北楼417电子开评标室。。**

七、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地点: 五原县人民医院; 2、工程概况: 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由五原县人民医院牵头承建, 该项目位于五原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北侧, 门诊楼东侧, 占地面积约2000m², 建筑面积约4577m², 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县域医共体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中心药房及审方中心土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 同时购置急救车等医疗设备20台套 (国产设备)。项目总投资为3760万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350.65,设备投资为8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1.83万元,预备费278.52万元。3、招标范围: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为准;4、服务期要求:从中标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5、项目名称:五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6、项目编号:XPIN-2025-0067、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8、最高限价: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2.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4.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显示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3)企业资质证书及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显示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8)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的相关承诺书。(9)近1个月(近1个月指2025年1月至今)的良好缴纳税收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五原县人民医院**

地址: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联系人: **刘芯**

电话: **15647814609**

邮件: 5260626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新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德诚商务宾馆院内北楼415室**

联系人: **刘新发**

电话: **18247886579**

邮件: 2491641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新发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